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温錦坤

被　　告　歐陽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,20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9,331元部分，自民國94年12月3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9,2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，被告得隨時依約支用款項，並有約定償還方式，如有任一宗債務屆期不依約清償或償還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至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209元未清償。嗣中華商銀將前開債權讓與訴外人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翊豐公司)，翊豐公司復將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、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貸還款歷史查詢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13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合　　計	1,330元	